省委教育工委高校妇工委

关于转发《关于开展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

山东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评选活动的预备

通知》的通知

各公办本科、成人高校妇委会：

现将省妇联《关于开展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山东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评选活动的预备通知》转发你们。请按照评选条件，落实评选标准和程序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认真开展推荐工作。

每所高校可推荐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（应获得过山东省三八红旗手称号）、山东省三八红旗手、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各1个上报省高校妇工委。省高校妇工委将按照省妇联分配的名额数量，经省教育厅党组研究并公示后，向省妇联差额推荐1个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，等额推荐3个山东省三八红旗手、2个山东省三八红旗集体。

请将所需材料纸质版于12月27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，同时将所需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gxfgw@shandong.cn。

邮寄地址：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60号省教育厅机关党委1006室。

联系人：王莉，联系电话：0531-51793936、13708920446。

附件：关于开展山东省三八红旗手标兵、山东省三八红旗手（集体）评选活动的预备通知

省高校妇工委

2021年12月16日